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发布《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推动我市物业管理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经研究制定《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0年5月15日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物业管理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满足业主服务需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团体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有利于提升物业管理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物业服务品质和技术水平、创新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重点制定满足物业管理行业发展和市场创新需要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服务通用要求或指南，各业态物业个性化服务标准、行业标准化认证规程、行业服务评价指南等。

（四）加强区域交流，提高编制水平，使团体标准更具实用性。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人员应当具备较强的物业管理理论和实践能力，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第四条 积极吸纳行业优秀企业、创新企业、服务特色企业等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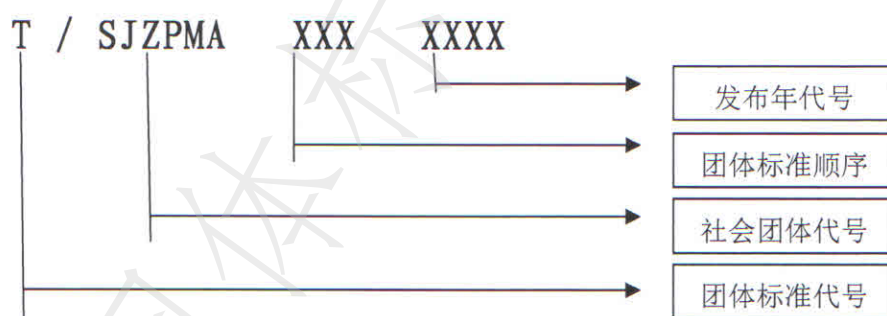
第五条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石家庄物协”）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制定和管理。

第六条 石家庄物协成立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行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在石家庄物协的领导下，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推广实施等工作。

石家庄物协成立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团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社团代号由石家庄物协英文名称缩写 SJZPMA 大写英文字母组成，即 T/SJZPMA XXX-XXXX。

如 T/SJZPMA XXX-XXXX



第八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石家庄物协标准采用双编号。

第九条 标委会负责石家庄物协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以及其他工作文件的档案管理。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石家庄物协制（修）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

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与实施、复审以及废止等。

第一节 标准的申请立项

第十一条 石家庄物协标委会负责石家庄物协团体标准的整体规划和标准制定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石家庄物协标委会负责制定石家庄物协团体标准的标准体系，并整体协调标准制定计划的实施。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申报立项由：

- （一）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
- （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

提出申报的会员单位应填写《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提交至石家庄物协标委会。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意义和目的；
- （二）与该标准有关的国内外发展状况；
-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参数说明。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相关内容负责。

第十六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的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 （二）主编单位和编制组负责人已落实；

(三) 支持标准编写的办公场所、协作单位、相关经费已落实。

第二节 标准的起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应当成立编写组、确定主要编写人，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以及必要的现场调研等。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实行第一起草单位或首席起草人负责制。第一起草单位可采取自荐方式，或由石家庄物协推荐。首席起草人可由第一起草单位或者石家庄物协推荐，也可由石家庄物协在一定范围内组织招募。

第十九条 应当完成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工程、起草单位及起草小组所做的工作；

(二) 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三)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等；

(四)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第三节 征求意见阶段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编写组完成标准初稿后，应当通过协会官方网站等多种途径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逾期不予回复，可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可采用信函、网络、实地调研和会议等形式。征求意见时，应当提供团体标准初稿、编制说明，以及相关附件。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单位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修改完善，完成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报石家庄物协标委会。

第二十四条 标准送审稿的编制说明应当包括征求意见情况、意见处理汇总情况、重点问题或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四节 标准的技术审查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送审稿由石家庄物协标委会组织审查，审查应当成立专家组，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和函审原则上应邀请不少于 5 名专家，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成员参加审查。

第二十七条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送审稿，承担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再次报石家庄物协标委会审查。

第二十八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承担单位负责将专家意见汇总及修改完善的报批稿提交石家庄物协标委会。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3）；

(三) 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见附件 4);

(四) 审查结论表 (见附件 5);

(五)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

第五节 标准的批准

第二十九条 石家庄物协标委会对标准格式及报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经石家庄物协批准,按照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 (见附件 6) 和公告要求 (见附件 7) 予以发布。

第三十条 标准发布文件签发日期即为该标准的发布日期。同时,发布文件应当明确标准的实施时间,并可提出实施该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等。

第六节 标准的发布和实施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石家庄物协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或者印刷发行。

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物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推广、达标和认证工作。鼓励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进行标准解读、培训和宣传贯彻。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石家庄物协标委会进行反馈。

标准印发后,如发现有印刷、语言,以及编辑性错误等,应当印发标准勘误表。

第七节 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石家庄物协应当根据相关领域发展的新变化组织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复审周期一

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复审或函件复审。审查结束时，审查人员应当给出明确的复审意见（见附件 9）。

第八节 标准的废止

第三十六条 经复审确认应当废止的标准，由标委会报石家庄物协批准，并予以公示。

第四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版权。团体标版权准归石家庄物协所有，石家庄物协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印刷销售。石家庄物协会员单位可通过标委会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专利。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共同标准。石家庄物协与其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拥有。共同承担在标准制定、发布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

第四十条 标准的使用。石家庄物协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均可采用。其他第三方机构依据团体标准进行认证、贯标、培训、检测等活动，应当经石家庄物协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石家庄物协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 2、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评审结论表
- 3、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编制说明
- 4、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5、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结论表
- 6、团体标准编号规则
- 7、团体标准发布公告要求
- 8、团体标准证书
- 9、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10、团体标准专家评审表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微信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拟完成期限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基本情况			
必要性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或 现金标准情况			
经费预算（万元）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石家庄物协标委会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石家庄物协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评审结论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负责人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加人员			
专家名单			
表决情况	赞成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专家意见	☐ 同意立项 ☐ 不同意立项		
审定理由			
立项评审结论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内容

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团体标准编写组基本情况，包括任务来源、项目主要参与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等。
- 二、团体标准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过程，包括参与或召开的与本标准有关的会议、实地考察、咨询问卷等。
- 三、团体标准编写的原则。
-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际先进标准的情况。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征求意见处理情况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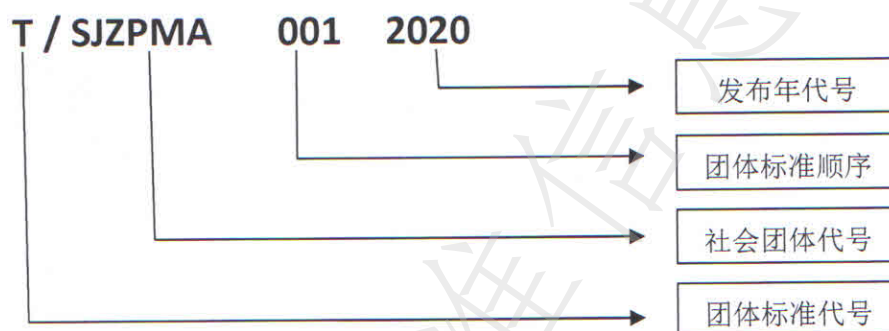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结论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审查方式	☐ 会议审查 ☐ 函审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出投票材料	会审 份	函审 份	
表决情况	赞成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专家意见汇总			
审查结论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6:

团体标准编号规则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团体标准发布年号构成，其编号示意图如下：



其中“T”为国家统一团体标准代号，“SJZPMA”是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的社会团体代号，“001”为发布团体标准的顺序编号，“2020”团体标准发布的年代号。

附件 7: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要求

关于批准发布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名称)》的公告

年 第 号 (总第 号)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现批准《(团体标准名称)》为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编号为 (T/SJZPMAXXX-20XX), 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现予公告。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证书

(起草单位) 单位:

贵单位主导/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名称)》

(T/SJZPMAXXX-20XX), 根据《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石家庄物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石家庄物协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的审查, 同意发布。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9: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 继续执行 ☐ 进行修订 ☐ 废止
石家庄物协 批复	年 月 日

